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先生的通知，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蔡志华	是	365,000	2016-10-31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6%
蔡志华	是	475,900	2016-11-22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3%
蔡志华	是	172,200	2016-12-13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1%
蔡志华	是	67,100	2016-12-13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6%
蔡志华	是	201,300	2017-01-17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8%
蔡志华	是	132,600	2017-01-17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1%
蔡志华	是	44,500	2017-12-27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1%
蔡志华	是	64,500	2017-12-27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5%
蔡志华	是	150,000	2018-02-09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5%
蔡志华	是	100,000	2018-02-09	2018-11-1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蔡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,277,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05%；上述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,477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